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赛生物"或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凯赛生物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,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,凯赛生物全资子公司凯赛(上海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赛")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"先租后售"公租房的相关规定,向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,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,本次认购公租房的员工共计 18 人,其中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租房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、杨晨先生、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 (一) 交易标的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建泽路 260 弄内,交易涉及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488.83m<sup>2</sup>。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以及其他任

何限制转让的情况;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5人,具体如下:

- 1、张红光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
- 2、侯本良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
- 3、杨晨先生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
- 4、臧慧卿女士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- 5、刘嘉雨先生,现任公司职工董事

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

上述公租房房屋产权前期登记在上海凯赛名下,关联方本次认购后,与上海凯赛签订《新元畅想苑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协议》,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员工任职要求及"先租后售"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规定的过户条件后将办理过户手续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时的价格为基础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公租房租售给公司员工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,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25年9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向关 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、杨晨先生、刘嘉雨先生回避表 决,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2025年9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》。经审议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

上海凯赛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了保障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 六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社或是

陆永志

王大为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9日